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請於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報名，僅接受到校報名。
- 三、報名地點：東寧國小總務處，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 85 號，電話：08-7785563 分機 14
- 四、簡章索取：本校網站 <https://www.dnps.ptc.edu.tw/nss/p/index>
- 五、甄選名額：約用人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公佈日起 3 個月。(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六、工作內容：
 - (一)校園綠美化草皮植栽修剪、環境清潔整理。
 - (二)協助校園保全設定(早晚開關門)、門禁管理及安全巡察。
 - (三)簡易水電修繕、硬體設備裝修。
 - (四)學校其他交辦事項。
- 七、約用期限：
 1. 自 113 年報到日起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適應期 3 個月。
 2. 本校正式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聘用時，如進用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約用契約應無條件終止。
 3. 錄取人員約用期間如約用原因消失或適應期三個月內，經學校積極輔導後，仍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約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備註：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雇用，並以學期制為計算標準)
 4.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依據勞基法離職預告相關規範告知本校。
- 八、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1. 薪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工資(目前每月新台幣 27,470 元)，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2. 工作時間：配合正職行政人員上班日，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以及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工作之時間，尤其要配合開關門時間)，相關權益依約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報名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國中學歷以上、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能勝任早晚開關門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具備操作維護校園環境所需機械與工具：割草機(背負式、坐式及推式割草機)、引擎式修枝剪、引擎式高壓沖洗機等、樹木修剪以及簡單水電維修為優先。

(四)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性侵害、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十、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1. 報名表(請貼妥 2 吋 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身心障礙手冊。
5. 委託報名書(親自報名者免付)。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7. 切結書。
8. 具結書。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1. 甄選日期：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上午 08:50 時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2. 甄選方式：面試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上午 假本校二樓多功能專科教室進行，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時 10 至 15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分數需 80 分以上，方才錄取或備取。
 -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抽籤決定。
 -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3.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二、甄試地點：本校二樓多功能專科教室。

十三、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nps.ptc.edu.tw/nss/p/index>

十四、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 85 號)總務處辦理報到並完成簽訂勞動契約，逾時視同棄權。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五、工作地點：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十六、本次約用簽訂定期勞動契約，若 114.8.1 日起本校依舊需約用身心障礙者 2 位，且本次約用之人員經校內考核表現足以續用，則不經再次徵選繼續續用，勞動契約改為不定期契約。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緊急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相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簡要自傳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件審查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具結書					
應徵者簽章				審查證件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